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员会组织部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长宁区“十四五”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人社〔2021〕38号

**关于印发《长宁区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镇办事处，临空办：

经区政府第179次常务会议、十届区委常委会第23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长宁区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员会组织部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长宁区“十四五”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1年11月12日

长宁区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全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上海的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强化“四大功能”、建设“五个中心”，深入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厚植区域人才发展优势，高质量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区建设，为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推进城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根据《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人才发展情况

“十三五”期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工作，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把人才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资源，全力集聚海内外人才，着力培育青年人才，持续优化人才宜业宜居生态环境，科技创新策源功能突出、服务业高端引领的科技创新人才聚集区建设取得长足进展。

区域人才总量和能级不断提升。截至“十三五”末，全区人才资源总量达 28.1 万人，占从业人员比重 48.7%，高于全市 12 个百分点。区域内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培养工程的高层次人才总数达 250 人，与“十二五”末相比增长 27%，其中 4 名人才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选拔计划，包括产生 1 名最年轻的上海市领军人才，2 名人才入选国务院特殊津贴。评选出区杰出人才 22 人，区领军人才 106 人，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108 人。

海外人才集聚效应不断凸显。截至“十三五”末，全区从业人员中海外人才数达21366人，比“十二五”末增加13551人。建成全市首家海外人才服务综合体——上海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累计接待服务达22万余人次，成功推荐4名外籍人才获得永久居留权。市海外人才业务在长宁率先落地，新增留学回国人员落户审批试点。颁发上海市首张外籍人士创业签证，成立全市首家“上海市欧美同学会创新创业基地”。

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不断释放。健全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拓展创业载体建设，加大创业人才支持力度。全区建有创业孵化基地14家，孵化面积超过4万平方米，累计孵化创业项目3000余个。给予初创组织房租补贴2235万元，社保费补贴6283万元等，累计支持57支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落地并带动就业。“十三五”期间，长宁区获评上海市“创业型城区创建优秀城区”、2家街道（镇）获评全市首批“特色创业型社区”。

人才服务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构建强有力政策保障体系，出台新一轮人才政策20条。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逐年递增，累计投入资金6.8亿元。实物配租、货币化补贴人才安居工程体系愈加完善，人才租房补贴累计受惠人数逾11000人。累计建成36家“虹桥人才荟”服务站点，组建百余人的全区三级人才服务专员队伍。

“十三五”期间，长宁区人才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凝聚全区人才工作合力；坚持服务大局，突出人才发展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合；坚持分类施策，有序推进人才政策改革创新；坚持需求导向，打通人才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长宁人才发展面临新形势和新挑战。从国际看，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的海外引才形势日益严峻。从国内看，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人才、资本、市场等各要素竞争更为激烈，上海市委市政府提出“未来5年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基础研究领域大规模引育优秀青年人才”。长宁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功能优势，作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上海市域范围内唯一的中心城区，争取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人才政策的先行先试形成先发优势，具有国际化程度高、人才集聚度高等综合服务环境优势。但与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发展建设的要求相比，也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具体表现为：高层次、重点产业人才引进集聚规模较小、发展不平衡；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相对较少，产学研用一体的产业链相对薄弱；人才治理的市场化程度不高，体制机制存在短板；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生态环境和公共资源供给配置间存在差距。

三、“十四五”人才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科学

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坚持国家战略、国际视野、市场导向、改革突破、聚焦重点，主动服务和融入发展新格局，积极对接长三角地区人才一体化建设和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着力强化“四大功能”，强化国际定位、彰显开放优势、优化生态建设，进一步厚植长宁人才发展优势，加快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建设更加一流的人才发展环境，为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

总目标：到 2025 年，聚焦临空经济、智能网联、时尚创意等优势特色产业，人工智能、金融服务、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以及在线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围绕建设“数字长宁”，大规模引进培育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海内外优秀人才，打造更加科学合理、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构建产学研用相互结合的人才创新体系，营造功能健全、高效便捷的一体化人才服务体系，通过“一库两园三站”的布局与建设，形成吸引人才近悦远来的“梧桐林”，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以各类优秀人才集聚带动长宁高端产业发展集聚，实现科技创新人才集聚的目标。

具体目标：

——区域人才集聚更加有力。全区人才总量达到 31.3 万人，全区人才资源总量占从业人员比重不低于 50%，重点产业人才占

全区人才资源总量比重不低于 35%，区域内新增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培养工程的高层次人才总数达到 50 名。

——人才与产业发展更加协同。立足长宁优势特色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以更开放的人才理念和视野，对接长三角一体化、临港新片区和虹桥国际商务区建设，用好长宁区位优势和功能优势，以各类人才政策先行先试，引进聚集更多产业一流人才。

——人才体制机制更加高效。有效破解体制机制瓶颈，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发挥市场配置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建立人才评价全周期管理。引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化机构，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多元化发展。

——人才发展环境更具优势。优化各类平台和载体建设，坚持“容缺、容错，扶新、扶特”，激发各类企业和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用好“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增强文化融入，提升公共服务品质，打造人才法治和安全环境，营造敬才爱才重才良好氛围。

“十四五”人才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项目	单位	属性	2025年目标值
1	全区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预期性	31.3
2	全区人才资源总量占从业人员比重	%	预期性	50
3	新增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培养工程高层次人才总数	人	约束性	50
4	重点产业人才占全区人才资源总量比重	%	预期性	35
5	海外人才占全区人才资源总量比重	%	预期性	24
6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万人	预期性	95
7	新增行业领军人才	人	预期性	100
8	新增高技能人才	万人	预期性	1.7
9	人才公寓保有量	套	约束性	5000

四、“十四五”人才发展的重点任务

(一) 发挥人才政策效应，持续吸引集聚优秀人才

1. 坚持开放多元的海外人才吸引政策。支持区内企业面向全球引才，对接市“留·在上海”海外人才招聘品牌，开展海归人才线上线下招聘会，搭建海外人才与企业交流平台。全面承接市“四位一体”海外人才工作布局，进一步优化留学人员办理户籍，实施“浦江人才”后备队计划。完善“留·上海，逐梦长宁”海外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做深做实“海外人才创新创业首站”，为海外人才提供项目洽谈、创业辅导等一站式、便捷化服务。推进长宁虹桥临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搭建“三个一”工作框架，帮助创业企业对接第一个订单、协助对接一个好的法律顾问，补助创业人才参加一场实践性强的商务培训活动。主动融入虹桥国际人才港建设，完善国际人才引进通道，探索给予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关键核心紧缺急需人才工作许可审批便利，持续优化外籍人才创新创业服务。

2. 实行更具吸引力的国内人才集聚政策。创新人才引进思维，从单纯引“人”，向引“团队”、引“全产业链群体”延伸，以高质量引进人才，实现盘活一个企业，甚至撬动一个产业的效果。丰富人才引进方式，采用政府引才、市场化猎才、行业荐才等手段，运用云选会、直播等网络化方式，实现人才集聚。加强人才户籍服务，综合运用居住证积分、居住证转常住户口、人才引进等梯度化户籍政策，对区域发展紧缺急需人才，纳入特殊人

才引进机制。进一步服务好赴本区就业创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直接落户，对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优先推荐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就业重点扶持单位。

3. 推进系统全面的青年人才培育政策。加大选拔优秀青年人才力度，实施“优秀青年人才储备计划”，每年招录一定数量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充实到区机关、区属事业以及国有企业干部队伍。实施青年紧缺人才计划，在重点企业设立不少于30家青年紧缺人才实习基地，为优秀大学生提供住宿、保险以及实习补贴。实施青年创新英才支持计划，遴选200名左右各领域青年经营管理人才、青年科研骨干、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青年高技能人才等，进行周期性重点培养开发。

(二) 实施重点人才工程，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1. 实施高层次人才集聚工程。支持企业大力引进符合长宁产业发展导向、在国际国内取得突出成就、具有较高公认度的一流人才及其团队。对落地长宁的国家和上海海外高层次人才、上海领军人才等国家和本市重点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提供配套扶持政策。着力引进培育一批具有战略思维、敢于创新、熟谙经营的领军人才。“十四五”期间，选拔培养各行业领军人才不少于100名，争取有50名高层次人才入选市领军人才等国家或上海市人才培养计划。

2. 实施重点产业人才扶持计划。加大人才政策与产业的协同力度，精准对接重点产业领域以及新兴产业，制定符合产业特点、

企业发展生命周期特征的人才政策。实施重点产业人才“宁聚”计划，引进和培养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人才、精通新业态新模式专业人才、金融科技与金融创新人才。拓展重点产业领域人才奖励政策，扩大奖励范围，按照人才和所在企业贡献等因素，动态调整奖励规模和个人奖励限额，积极落实本市有关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政策。对区域内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及重点产业中从事高级管理、高级研发、核心技术等岗位的企业骨干人才给予激励补贴或配套服务。发挥领军企业、高端人才和各类产业联盟的作用，支持各重点产业龙头企业领衔开展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形成产业集群。

3. 实施高技能工匠人才培养计划。加大知名培训认证机构引进力度，依托大型企业、行业协会和产业园区，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实施新型学徒制，拓展“互联网+”技能人才培养新模式。深入实施“首席技师”“上海工匠”“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培养计划，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加快引进培养一批长宁产业发展急需的航空、商贸服务、智能网联、文化创意、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梯次合理、发展蓬勃有力的高技能人才。“十四五”期间，培育新技能人才1.5万人、新型学徒制人才2000人、区首席技师20名。

4. 实施社会治理紧缺人才培养计划。全面加强教育、卫生、文化和法律服务等社会治理领域专业人才培养，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实施“三好两优”系统工程建设，加大好校长、好教师培

育力度。实施医学硕博士创新人才基地建设，培育高层次医学青年创新人才。实施名师、名家、文化名人培养工程，持续打造名家工作室并培育非遗传承人。加强社会养老服务型人才和创业投资、知识产权等高层次法律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高区域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能力。

(三) 优化人才发展平台，提升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1. 建设科研创新平台。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大力引进优秀人才，创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在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成长性较好的民营科技企业中设立硕博士创新实践基地，为基地录用的硕士、博士等人员提供政策扶持。积极推进博士后研发工作与区域产业发展融合，鼓励本区企业和区属事业单位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予以政策扶持，支持企业做大体量、做精质量、做强能量。建立健全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支持百个校企合作人才共育项目，搭建企业与高校合作交流平台，鼓励校企在紧缺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等领域开展合作。

2. 打造创新创业活动品牌。围绕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人才引进洽谈、创新创业大赛、峰会论坛、项目成果对接等系列活动。做大做强上海海归人才创新创业系列活动，争取市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会资源，打造赛会品牌，建设人才、技术、项目、资本对接平台。支持优秀人才参加国家、市、区等各层面的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对获奖并落地的项目予以支持。积极承办专业类人才学术活动、高端引才引智活动，承接世界顶尖科学家

论坛溢出效应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浦江创新论坛和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带动效应，集聚全球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推动区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3. 优化创业服务载体。增加优质载体数量，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创业载体，鼓励区域内高校、国有企业将已有的商务楼宇等存量房产，改建为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培育、创建一批市区级优质创业基地和市级特色创业型社区。提升创业载体能级，推进“虹桥智谷”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引进优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打造以创业投融资（天使基金）和创业展示为核心功能的，创业交流、创业会客厅、创业媒体、专业孵化和创业培训为重点功能的“2+5”创新创业生态。通过孵化培育，推动高端科技人才、海外归国人才等成为创业主力军。加大创业指导扶持，大力协助创业者招募人才，给予相关补贴。

4. 打造上海西部人才服务综合体。提升上海市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功能，做好海外人才业务（留学人员落户）率先落地工作，积极争取市级人才业务在本区先行先试，建立一批“一口式”服务窗口，深化实施人才服务“一网通办”，探索视频备案替代现场核验机制，实现“不见面”办理。发挥“虹桥人才荟”人才服务站点功能，打通人才服务“最后100米”。健全完善三级人才服务专员制度，针对重点领域企业以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立“工作专班”和“项目专员”制度，落实“首问责任制”和“办理专员”反馈制度。

(四) 完善人才保障机制，构建高质量服务体系。

1. 深化党委联系服务人才机制。强化政治引领，进一步落实好党委联系服务专家人才工作制度，健全完善走访慰问、休假疗养、国情研修等活动机制，不断增强高层次人才的认同感和向心力。完善专家建言献策机制，支持人才为推进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做深做实“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学习培训、健康医疗、子女教育、公共人事等方面服务便利。

2. 完善人才治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职称评定、人才评价、日常监管和考核退出等人才评价全周期管理。在职称评定上，为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职称评定开通“直通车”，为民营企业中业绩突出、成果显著的专业人才评定职称开通“绿色通道”；在人才评价上，注重分层分类评价，根据不同领域、不同分类人才的特性，制定不同的评价标准，尊重用人单位的主体地位，积极引入行业评价；在考核退出上，开展人才评价动态管理和效果跟踪，建立人才考评退出机制，遵循不同类型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科学合理设置评价考核周期，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

3. 夯实人才住房保障机制。深化实物配租和租金补贴相结合的人才安居保障机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货币化租房补贴，或推荐轮候入住人才公寓。进一步扩大人才住房保障供给量和人才公寓配租政策覆盖面，加大人才安居工程力度，通过转化各类房源、

代理经租等方式，拓宽人才安居租赁房源筹措渠道。“十四五”期间，计划筹措不少于 5000 套房源，并鼓励区属国有企业、社会化住房租赁企业提供人才公寓配套服务，根据创新创业人才入住人数给予一定激励补贴。

4. 建立人才服务市场化机制。加快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引进集聚一批知名人约束性力资源企业，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高新技术，培育一批智能化、信息化的新兴业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动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西部分园落地。对在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推荐优秀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落地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做出重要贡献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给予奖励。积极培育和扶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支持科技服务市场化，为在科技成果转化、承接科技服务外包、提供共性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

五、“十四五”人才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形成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形成统分结合、上下联动、协调高效、整体推进的人才工作运行机制。强化人才工作目标管理、过程管理、科学评估，压实责任，形成合力。

(二) 敢于创新突破，提升人才工作科学化水平。坚持机制创新和服务创新，从供给型人才服务向需求导向型人才服务转

变，发挥市场配置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优化人才选拔和评价模式，把握人才发展规律，完善人才考评退出机制，促进人才要素良性流动。打造高层次人才信息库、人才政策库，运用大数据手段集成人才预测分析、招聘、管理、使用、教育培训等信息，提升人才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三)深化开放包容，营造宜商宜居人才发展环境。大力宣传优秀人才先进典型，持续开展人才服务活动，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崇尚科学的人文环境。提升公共服务能级，打造医疗服务高超和教育资源丰富的生活环境。积极保护知识产权，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全力做好人才安全和风险管控，打造鼓励创新创业的法治和安全环境。

